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